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简称“国安有限”）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冻结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1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是	118386284	2019-6-3	36个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8.29%	原股+红股+红利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国安有限问询，国安有限尚未收到与本次轮候冻结相关的通知或法院裁决资料，轮候冻结原因尚需进一步确认。

近日公司接到国安有限通知，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国安有限所持本公司 189,078,345 股股票被裁定冻结，并于近日收到该笔冻结相关司法文件（《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保全通知书》（2019）京 04 执保 36 号），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布了该笔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2019-10）；因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国安有限所持本公司 167,560,000 股股票被裁定冻结，并于近日收到该笔冻结相关司法文件（《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川财保 10 号），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了该笔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2019-16）。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有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28,488,345 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 36.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419,4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2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 1,428,488,3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 1,428,488,3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44%。

二、股份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与国安有限及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截至目前，上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轮候冻结明细表
 - 2、《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保全通知书》（2019）京 04 执保 36 号
 - 3、《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川财保 10 号
-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